

小巨人獎—外銷績優中小企業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小巨人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	小巨人獎—外銷績優中小企業選拔表揚作業要點	為明列辦理單位，以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評選出在國際市場上具有高度競爭力、 <u>出口</u> 表現傑出及經營管理健全，並足堪作為國內表率之中小企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評選出在國際市場上具有高度競爭力、外銷表現傑出及經營管理健全，並足堪作為國內表率之中小企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考量政府單位之貿易統計，外銷數據以「出口」文字表示為主，爰酌修現行文字。
二、本獎項表揚名額每年以 <u>十五</u> 家為原則，實際當選家數由決審委員會議決定之。	二、本獎項表揚名額每年以15家為原則，實際當選家數由決審委員會議決而定。	本點酌作文字修正。
三、參加選拔之中小企業應具備下列資格： (一)符合「 <u>中小企業認定標準</u> 」。 (二)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企業設立登記時間至少 <u>三</u> 年(含)以上。 (三)企業評選項目及標準依不同產業別屬性，另以 <u>申請須知公告</u> 之。 (四)企業財務狀況健全，最近 <u>三</u> 年其中至少 <u>二</u> 年均有稅前獲利，且截至前 <u>一</u> 年底無累積虧損者。 (五) <u>五</u> 年內不曾獲得小巨人獎之企業。	三、參加選拔之中小企業應具備下列資格： (一)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8,000萬元以下者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。 (二)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企業設立登記時間至少 <u>3</u> 年(含)以上。 (三)企業評選項目及標準依不同產業別屬性另行定之。 (四)企業財務狀況健全，最近 <u>3</u> 年其中至少 <u>2</u> 年均有稅前獲利，且截至前 <u>1</u> 年底無累積虧損者。 (五) <u>5</u> 年內不曾獲得	一、參考「經濟部中小企業新創事業獎作業要點」及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創新研究獎作業要點」，敘明參選企業應符合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，爰修正第一款規定。 二、其餘各款酌作文字修正。

	小巨人獎之企業。	
四、參選者須由政府單位、公協會或團體組織、銀行、學術研究機構、徵信機構、中小企業輔導機構推薦。	四、參選者須由政府單位、公協會或團體組織、銀行、學術研究機構、徵信機構、中小企業輔導機構推薦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五、本獎項評審作業分初審（書面審查及實地訪審）及決審兩階段進行；各級審查皆成立評審委員會辦理，評審委員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委託之承辦單位提薦後簽陳核定。	五、本獎項評審作業分初審（書面審查及實地訪審）及決審兩階段進行；各級審查皆成立評審委員會辦理，評審委員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（以下簡稱中小企業處）委託之承辦單位提薦後簽陳核定。	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點機關名稱。
六、本獎項應為下列獎勵活動： （一）製作得獎專輯，並舉行記者會公開表揚。 （二）於每年舉行頒獎典禮，敦請部長（含）以上層級政府首長頒發當選證書和獎座。 （三）舉辦企業觀摩發表會，擴散當選企業之成功經驗。	六、本獎項應為下列獎勵活動： （一）製作得獎專輯，並舉行記者會公開表揚。 （二）於每年舉行頒獎典禮，敦請部長（含）以上層級政府首長頒發當選證書和獎座。 （三）舉辦企業觀摩發表會，擴散當選企業之成功經驗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七、得獎企業提報資料不實或有違反本要點規定、 <u>重大缺失事件</u> ， <u>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</u> ，其獎座及證書予以取消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七、得獎企業提報資料不實或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其獎座及證書予以取消。	考量得獎企業倘發生重大缺失或爭議案件，恐影響本獎項形象，爰修正本點規定。
八、選拔表揚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八、選拔表揚活動所需經費，由中小企業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本點所列「中小企業處」修正為「本署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五點說明。
九、本獎項執行作業細節		一、本點新增。

<p>與內容，得以小巨人獎申請須知另定之。另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	<p>二、參考「經濟部中小企業新創事業獎作業要點」，敘明獎項執行細節與內容，得以申請須知另定之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
--	--	---